**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05J**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单位公开遴选**

采购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人：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_Toc18878)** [招标公告 2](#_Toc18878)

**[第二章](#_Toc21663)** [投标人须知 5](#_Toc21663)

**[第三章](#_Toc19468)**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9468)5

**[第四章](#_Toc17926)** [项目需求 2](#_Toc17926)1

**[第五章](#_Toc32259)**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_Toc32259)5

**[第六章](#_Toc20541)**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054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单位公开遴选**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单位公开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05J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单位公开遴选

采购需求：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单位公开遴选，服务范围在单项工程金额在10000元以内的零星维修项目，具体系指教学、办公、生活等用房的屋面、天棚、墙地面、门窗、室内设施的小型维修；室外道路、地面铺装、绿化、橱窗、围墙等公共设施方面的小型维修以及家具等搬运服务，本项目拟确定五家中标单位，后期按照采购需求中发包方式确定具体项目服务单位。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服务期限：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2022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报名时间及地点：本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8日委派本单位正式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金太阳装饰城B座六楼）购买招标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南食堂四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盐财购〔2020〕11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88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金太阳装饰城B座六楼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6051088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周老师

联系电话：18262393599 13485246528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0元/中标单位计取；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单列，采购人不再承担上述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以及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3.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3.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服务等。

13.3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方式，包图纸、包项目内容清单、包人工、包材料、包余泥排放、包保险、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所含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本项目中。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财政部87号令第44条规定）

25、评标委员会

25.1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要求）；

29.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6 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采购人将重新公开招标。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单位。

30.2采购人将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3.2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 签订合同

33.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于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单位入选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单位公开遴选

项目编号：2024-005J

甲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单位公开遴选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单项工程金额在10000元以内的零星维修项目，具体系指教学、办公、生活等用房的屋面、天棚、墙地面、门窗、室内设施的小型维修；室外道路、地面铺装、绿化、橱窗、围墙等公共设施方面的小型维修以及家具搬运服务。

二、发包方式：零星维修费用1000元以下的零星工程，由负责科室直接从入选单位中选择1家单位直接派工；1000元（含）以上至3000元（不含）的零星工程，由负责科室牵头，部门分管领导、纪检员、审核人员、具体负责人参加，查看现场，研究确定维修方案和预算，提交相关请示和预算，立项申请审批后，在入选单位里选择1家施工单位进行议价；3000元（含）以上至1万元（不含）的零星工程，从入选单位中随机抽取三家询价确定施工单位后进行施工。

三、具体服务内容

Ⅰ类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

（1）管道类维修：指工程类管道疏通；

（2）木工类维修：公寓床、厕所门、厕所门锁、办公室门锁维修；

（3）钣金类维修：防盗门及配件维修、配钥匙、课桌椅维修；

（4）铝合金维修：主要指铝合金门窗、防盗网等维修；

（5）管道疏通：主要指雨水、供给水管道，下水管道等的疏通。

Ⅱ类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

（1）瓦工类维修：主要指教学、办公、生活用房的屋面、墙地面及室外道路、场地铺装等的维修；

（2）油漆类维修：主要指教学、办公，生活用房的栏杆扶手油漆出新；

（3）装饰类维修：主要指各类用房的天棚、吊顶等的维修；

（5）办公家具等搬运。

四、入选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

1年，即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工期：指具体发包工程的施工工期，以甲方发包时确定的工期为准。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承包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并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1.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含变更设计）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完成安排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执行。小额零星维修质量免费保修一年。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及承诺。并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或要求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要求

1、适应学校零星维修工作突发性、零碎性的特点，做到24小时随叫随到。满足因不同项目对不同工种需求的要求，确保维修项目的按时、优质完成； 日常维修一般要求在半个小时内响应，突发事件立即响应。零星、小型维修改造一般应在6小时内实施维修工作。维修项目具体负责部门人员应与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详细说明维修内容、范围、要求及注意事项。

2、工程竣工后，验收按照《建筑工程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执行，有甲方不满意或出现维修不到位，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重新检修清理到位。

3、凡需乙方现场勘察、作概算或是分配紧急抢修的任务，乙方接到任务通知后都责无旁贷，必须按甲方的安排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资格。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安全文明相关措施，确保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的日常生活。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其维修维护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操作维修资质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相关管理规定。

6、乙方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包图纸、包项目内容清单、包人工、包材料、包余泥排放、包保险、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所含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7、其他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该乙方列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并中止合同。

A、有违法经营行为和违反廉政纪律行为，被政府机关、招标人查实通报的；

B、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C、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D、遇抢修任务推诿不参与的；

E、将项目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F、乙方不得与学院授权委托管理方管理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或经济利益联系，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8、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学院维修工程及相关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立即中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与扣罚履约保证金。

七、计价方式

执行国家和江苏省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如在合同期内国家和江苏省有新的清单计价文件出台，按新的执行。材料价格参考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以及经调研的市场价格。

八、具体工程承包任务的发包要求

1、甲方按本项目发包方式组织工程任务发包时，不论任务难易程度及费用金额的大小，选中的入选单位均应当无条件接受工程承包任务，不得推托或拒绝。

2、当选中的入选单位因故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或无故推托某项工程承包任务时，将视为违约，甲方取消该乙方的入选资格。

3、甲方每次发包工程任务，按发包方式确定的乙方必须在发包分配出结果后3天内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

4、特别说明：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立项审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甲方就本入选合同生效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对乙方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甲方不保证有足够的工程任务以满足所有入选单位获得均等的工程施工承包机会。乙方已对此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

九、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维修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

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甲方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具体项目中如含有消防、防雷电等专项内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由甲方做出安排。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合同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所有服务义务后全款无息退回。

十一、**维修全额垫付，完工后按下列方式结算：**

1、以零星维修委派单形式派工的零星维修，工程量、辅材需经甲方专员现场核准，次月结算上个月费用。

2、通过询价发包的部分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甲方按规定程序发包的施工项目，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在此明确其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3、乙方在承包本合同规定的施工任务时，执行下述管理规定：

（1）乙方在对甲方的发包工程进行承包施工时，对工程所投入的材料及设备均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有质量等级分类的，应采用高质量等级或甲方认可的质量等级的产品），采购到货后须经甲方验收并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对承包工程组织施工时，须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邻近道路、地下管道、线缆的保护工作并避免损坏道路，因保护不当或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存于工地的设备、材料的保管工作。保护、保管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的，乙方须负责予以修复和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的公共危险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任务时，必须按其投标文件选派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工程需要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且该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督促施工，并保证相关施工人员和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投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有待加强及改善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不得借故拒绝或以此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索赔。若经甲方检查，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批准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作乙方违约，扣罚违约金500 元/次。

（5）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优于原项目负责人。

（6）乙方须负责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按要求向甲方移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剩余工程款。

4、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承担工程承包任务后，乙方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甲方发包时约定的工期、质量按时完工交付。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误期，则甲方将按每天按该零星项目结算价的10%准进行扣罚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该零星项目结算价的50%。

5、乙方承接工程承包任务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范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组织竣工验收。

6、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充分考虑到学校特点，做好施工场地安全防护和警视工作，若因施工原因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8、其它要求：

（1）服从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2）施工时要减少噪音，施工时间要避开师生休息时间。

（3）工程完工后，将现场建筑等垃圾清理运出学校，并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采购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零星维修量约80万元/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5家符合条件的服务资格商（不足5家，符合条件的全部入选），中标人仅代表获得服务资格，不意味获得具体的项目。

**1、服务范围：**单项工程金额在10000元以内的零星维修项目，具体系指教学、办公、生活等用房的屋面、天棚、墙地面、门窗、室内设施的小型维修；室外道路、地面铺装、绿化、橱窗、围墙等公共设施方面的小型维修以及家具等搬运服务。

**2、服务期限：1年**

**3、发包方式：**零星维修费用1000元以下的零星工程，由负责科室直接从入选单位中选择1家单位直接派工；1000元（含）以上至3000元（不含）的零星工程，由负责科室牵头，部门分管领导、纪检员、审核人员、具体负责人参加，查看现场，研究确定维修方案和预算，提交相关请示和预算，立项申请审批后，在入选单位里选择1家施工单位进行议价；3000元（含）以上至1万元（不含）的零星工程，从入选单位中随机抽取三家询价确定施工单位后进行施工。

4、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

Ⅰ类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

（1）管道类维修：指工程类的管道疏通；

（2）木工类维修：公寓床、厕所门、厕所门锁、办公室门锁维修；

（3）钣金类维修：防盗门及配件维修、配钥匙、课桌椅维修；

（4）铝合金维修：主要指铝合金门窗、防盗网等维修；

（5）管道疏通：主要指雨水、供给水管道，下水管道等的疏通。

Ⅱ类零星维修项目，主要包括：

（1）瓦工类维修：主要指教学、办公、生活用房的屋面、墙地面及室外道路、场地铺装等的维修；

（2）油漆类维修：主要指教学、办公，生活用房的栏杆扶手油漆出新；

（3）装饰类维修：主要指各类用房的天棚、吊顶等的维修；

（5）办公家具等搬运。

**三、服务要求**

1、适应学校零星维修工作突发性、零碎性的特点，做到24小时随叫随到。满足因不同项目对不同工种需求的要求，确保维修项目的按时、优质完成； 日常维修一般要求在半个小时内响应，突发事件立即响应。零星、小型维修改造一般应在6小时内实施维修工作。维修项目具体负责部门人员应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并详细说明维修内容、范围、要求及注意事项。

2、工程竣工后，验收按照《建筑工程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执行，有甲方不满意或出现维修不到位，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重新检修清理到位。

3、凡需中标供应商现场勘察、作概算或是分配紧急抢修的任务，任意一家中标供应商接到任务通知后都责无旁贷，必须按采购人的安排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4、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安全文明相关措施，确保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的日常生活。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其责任概由施工方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维修维护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操作维修资质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相关管理规定。

6、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包图纸、包项目内容清单、包人工、包材料、包余泥排放、包保险、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所含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7、其他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该中标人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并中止合同。

A、有违法经营行为和违反廉政纪律行为，被政府机关、招标人查实通报的；

B、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C、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D、遇抢修任务推诿不参与的；

E、将项目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产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F、中标方不得与学院授权委托管理方管理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或经济利益联系，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8、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学院维修工程及相关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立即中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与扣罚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标准**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

2、中标人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具体项目中如含有消防、防雷电等专项内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由甲方做出安排。

**五、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

所有中标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汇款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1万元整，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履行完所有服务义务后全款无息退回。

**2、维修全额垫付，完工后按下列方式结算：**

① 以零星维修委派单形式派工的零星维修，工程量、辅材需经甲方专员现场核准，次月结算上个月费用。

② 通过询价发包的部分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支付。

③ 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小额零星维修质量免费保修一年。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5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足5家，符合条件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分项目中述标答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再相同，按评分项目中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

**（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自行填写。**本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三、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 分 标 准 说 明 |
| 服务方案 | 50分 | 零星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编制重点突出，计划安排周密，程序符合规范，保障措施完善有效，评审打分区间45（不含）-50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零星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编制重点较突出，计划安排较周密，程序较符合规范，保障措施较全面，评审打分区间40（不含）-45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零星维修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规范和要求的，方案特色不明显，无实质性保障措施，评审打分区间30（不含）-40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零星维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计划不具体、保障不完善的，评审打分区间0-30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
| 服 务承 诺 | 20分 | （1）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及付款条件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18分，未响应相关条款的，每缺少1条款扣1分，扣完为止（部分响应或表述含糊不清的视同未响应）。（2）供应商提供额外服务的，酌情每多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
| 人员配置及本地化服务 | 20分 | （1）对人员架构完备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人员架构完备、人员充足、科学合理的得10分，人员配置一般得8分，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6分，人员配置较差的此项不得分。（2）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公司注册地在盐城本地的，得10分；投标人公司注册地不再本地但在盐城有分支服务机构的得8分（投标时需盐城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只有服务队伍在盐城的得6分（需提供队伍人员聘用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述标答辩 | 10分 | 1. 述标：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服务方案进行阐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评委根据其阐述思路、语言表达等进行评分，思路清晰、语言简练、表达流畅的，得4（不含）-5分；思路较清晰、语言较简练、表达较流畅的，得3（不含）-4分；思路不清晰、表达不清的，得1-3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

2、答辩：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评委根据其阐述思路、语言表达等进行评分，思路清晰、语言简练、表达流畅的，得4（不含）-5分；思路较清晰、语言较简练、表达较流畅的，得3（不含）-4分；思路不清晰、表达不清的，得1-3分；以0.1分为一个计分单位。注：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述标及答辩时须携带居民身份证供评委审验，否则本项不得分。 |

注：1、以上内容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作为投标人得分(小数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人员配置及本地化服务等

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当天或以后任一时间）。**

文件8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证明。否按无效处理。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人员配置及本地化服务等

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